关于罪犯王祥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王祥，男，1988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住贵州省纳雍县锅圈岩乡马场村11组。现押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6）云31刑初3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被告人王祥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7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30年11月23日止，2018年6月13日交付执行。2021年12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湘04刑更第701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30年7月23日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三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4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祥自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被评为省级改造积极分子，2022年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王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1年6个月以上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上次减刑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9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祥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x年XX月XX日